


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收益申報書申報事宜座談會

13/09/2016



數據資料

- 2012至2015年度A組納稅人數目

年度	A組納稅人
2012	3,874
2013	4,193 +8.2%
2014	4,520 +7.8%
2015	4,831 +6.9%

近年4-7月份遞交M/1情況

日歷年期	4月	5月	6月	7月	逾期(包括沒遞交)
2013	133	364	1401	1315	569 (2012年度)
2014	161	342	1514	1370	674
2015	162	284	1612	1535	792
2016	192	403	1672	1700	75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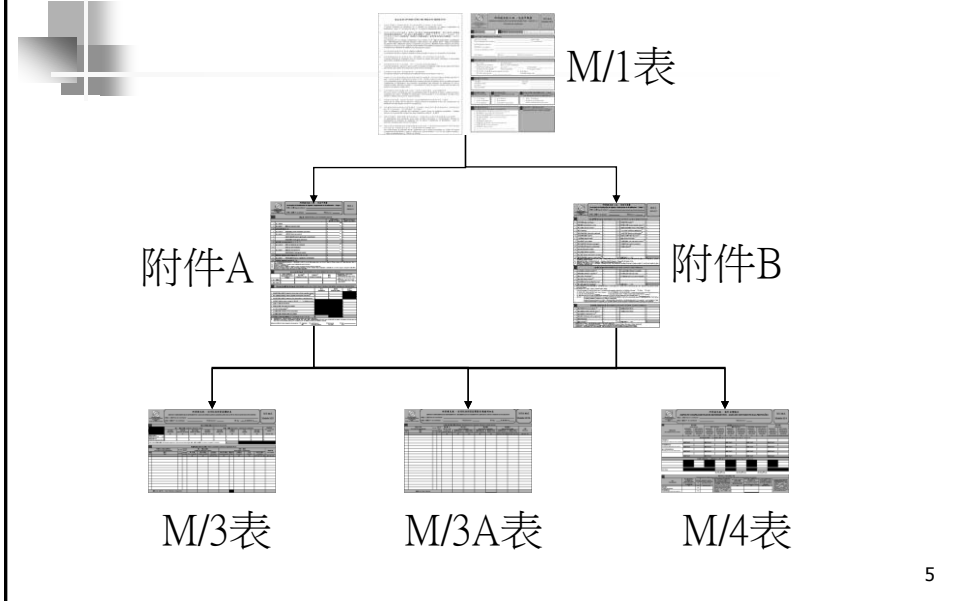
需要調整M/1申報表統計

稅務年度	有調整數目	有加數數目	加回總金額	涉及稅款
2011	1,921	613	7,920,403,170	142,585,321
2012	1,926	610	9,454,444,632	191,690,164
2013*	650	150	123,336,572	36,551,965
2014*	612	132	68,477,158	41,589,281

*尚未完成全部納稅人分析


4

M/1格式收益申報書的組成



收益申報書-有關M/1格式部份

- 檔案編號：是否包括全部營業稅檔案
- 行業代號：有否填報
- 分派當年度股息：有否填報分配的明細
- 虧損：是否應作扣減
- 稅務優惠：有否填報
- 核數師/會計師聲明



分派當年度股息

- 詳列股東明細資料：
 - 1. 股東如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應列出名稱、納稅人編號、商業登記編號、按比例收取的金額。
 - 2. 股東如不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應列出名稱(姓名)、持有的證件編號及種類、公司註冊地、按比例收取的金額。

7




核數師/會計師聲明

異常情況：

1. 有簽署，但在技術報告書上註明納稅人不具完善會計編制。
2. 有簽署，但另用一些文字補充聲明，但內容比較含糊。
3. 不簽署，另用一些文字說明納稅人有完善會計編制，但內容比較含糊。

8



核數師/會計師聲明(續)

稅務當局處理方式：

不簽署視為不符合聲明要求，按規章規定可以B組方式評估可課稅收益。

建議：經專職判斷後，若納稅人符合聲明，即可簽署；若納稅人不符合聲明可在簽署欄填寫“見報告書”。


9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人壽保險應主動加回
- 房屋租金應附同明細資料
- 存貨跌價損失有否超限額
- 存貨損毀有否說明情況
- 員工職業稅
- 社會保障基金屬員工之供款
- 捐贈應否作稅務調整
- 標註有 a)、b)...等的項目應附同明細


10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本地股息收入：支付方的資料
- 房屋租賃收入：有否附同扣除費用的明細及出租物業資料
- 匯兌損失/收益：有否包含未實現之折算差額
- 股東或聯號利息之計算方法
- 累積損益如有調整：有否提供明細表


11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如果納稅人在職業稅 M3/M4 名表內所申報的員工工作收益，與M/1申報書內申報的員工薪金費用（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及佣金、獎金及花紅）之金額總和不同時，應說明出現差異的原因及提供調節表。

12



員工薪金與職業稅M3/M4表不符

- 情況：
- 1. 預提獎金花紅金額，但於下一緊接年度發放金額不相符。
- 2. 列作公司人員薪金費用，但申報在其他公司的職業稅M3/M4表內。
- 3. 申報在公司的職業稅M3/M4表內的人員，但由其他公司使用。


13



員工薪金與職業稅M3/M4表不符

1. 應於緊接的下一年度作調整。
2. 應詳列由那此公司代為申報，各自申報的金額為多少及員工收入明細。
3. 應詳列代那些公司申報，每間公司各自的金額為多少及員工收入明細。

14



收益申報書-有關備用金變動表M/4部份

- 直接沖銷之壞帳須提供證明有關債權無法收回的法律文件

15



技術報告書

- 納稅人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
- 列出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數據（特別是銷貨、銷貨成本、毛利、營業結果等）
- 對帳目中出現重大變動之項目的解釋；
- 說明金額重大的項目的性質；
- 其他有助評估納稅人經營狀況的資料。

16



避免雙重徵稅的申請

- 申請期限為兩年
- 本局備有專用表格
- 有關程序可採取“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進行，於2015稅務年度實施。
- “先徵後退”即先申報收入，再經由納稅人於兩年期限內作出申請，如獲得批准，方進行退稅，所以不能先行作出稅前調整


17



避免雙重徵稅的申請

- “先免後徵”，是允許納稅人對其符合避免雙重徵稅申請的外地收益，在M/1收益申報書中連同遞交申請表及已徵稅證明文件的前提下，在計算可課稅收益時自行作出減項處理，因此在定期徵收時不會對該收益徵稅，並在日後評定可課稅收益及處理避免雙重徵稅申請時再一併處理應稅稅款
- 已完稅憑證為主要證明文件


18



由A組納稅人轉為B組納稅人

- 第 01/DIR/2009號傳閱公函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六款賦予A組納稅人自被列入A組日起計滿三年後，有權向財政局局長申請轉入B組。
- A組納稅人應在有關收益年度的年初（即該年度的首個工作日）向財政局遞交轉入B組的申請，使其B組納稅人資格在該同一稅務年度內確立，並在隨後年度負有有關申報義務。基此，轉組申請之期限實為一年零一日。

19



第58/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 於2/4/2013刊登

- 重新訂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A組納稅人應具備的簿冊及文件。
 - （一）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日記帳；
 - （三）總帳；
 - （四）會議記錄冊（僅對公司而言）；
 - （五）合同；
 - （六）發票；
 - （七）其他證明文件。

20



常見問題：

一. 必須按照稅法的規定與公司自定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時間性差異與永久性差距)

1. 捐贈超過0.2%沒有主動調整；
2. 以往期間的收益，只在前期結餘中增加，本期沒有主動調整；
3. 稅務罰款(記錄到其他罰款項)；

21



常見問題：

4. 非納稅人名義的費用...主要包括汽車、房屋、交際、攤折及租金；
5. 超過法定的攤折、備用金等；
6. 花紅、獎金的應付未付是列作當期費用，未付部份分攤多年。

22



常見問題：

二. 未有填報名下所有營業商號：

1. 擁有已作營業稅登記之車輛；
2. 年中結業的商號。

三. 主動提出扣減過去年度之虧損。

四. 通過帳目的會議錄副本過於簡單。

23



對明細資料之提供：

1. 單個分包商、供應商金額超過澳門幣壹仟萬元需要提供詳細收受者資料；
2. 行政管理費合約須準備供核查之用；
3. 房屋租約須準備供核查之用；
4. 建造合同(承包工程)須準備供核查之用；
5. 購入及出售物業的買賣合約及印花稅繳納憑證副本。

24